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813 号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友谊会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选举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张锦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诸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6	选举贝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0.01	选举夏大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陆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谢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白彦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1.01	选举朱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余汉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3	选举刘国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4	选举朱汉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18/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13 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六、 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2	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3	选举张锦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4	选举诸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5	选举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06	选举贝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夏大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陆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选举谢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	选举白彦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朱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余汉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3	选举刘国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4	选举朱汉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志浩先生

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

戴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营销管理经验，以及资源贸易、金融管理经验。1983 年 8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宝钢国贸公司规划部副部长、浦东公司筹建组组长、钢材贸易一部部部长、钢贸公司经理，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戴先生 198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6 年 8 月获得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邹继新先生

196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邹先生在企业管理、钢铁生产制造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17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邹先生 1989 年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2004 年获得美国俄亥俄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锦刚先生

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历任鞍钢股份第二炼钢厂副厂长，第一炼钢厂副厂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鞍钢股份投资规划部部长、鞍钢生产协力中心主任、鞍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先生1992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0年3月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3月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

诸骏生先生

1960年11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诸先生对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1983年加入宝钢，历任宝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成本管理处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副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2001年5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处处长；2003年6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只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年4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年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6年8月起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8年1月起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诸先生1983年7月毕业于马鞍山钢铁学院，2007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吴小弟先生

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及相关制造业发展中心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吴先生在钢铁生产制造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1991年8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热轧厂二轧钢分厂厂长、热轧厂厂长助理兼生产技术室主任、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兼热轧产线系统改造项目组副经理（主持工作），热轧厂厂长兼热轧产线系统改造项目组经理、厚板部部长兼厚板后续工程项目组经理、宝钢股份制造管理部部长兼检化验中心主任等职务。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管理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兼任检化验中心主任）。2018年1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及相关制造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吴先生 1991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99 年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贝克伟先生

1957 年 3 月生，美国国籍，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贝先生是美国会计学会富有影响力的一员。1996 至 1997 年任美国会计学会全球委员会主席。同年，贝先生协助创办了中国会计教授学会。贝先生还于 1993 年、1994 年和 2004 年担任了北美华人会计教授学会主席。2006 年-2012 年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贝先生 1979 年毕业于台北大学，1981 年在南伊利诺伊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6 年在北得克萨斯大学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

夏大慰先生

195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先生 1985 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1988 年至 1990 年在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担任客座研究员。1994 年晋升为教授。自 1993 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夏先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先生 1982 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克华先生

195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先生在企业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先生1980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2000年获得中国石油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陆雄文先生

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陆先生主要从事中国不成熟市场营销、因特网经济、区域经济和企业组织变革等方面的研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和会议上发表五十余篇论文；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咨询、教育部“九五”规划、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复旦大学重点社科项目等研究项目；出版有《民主管理》、《重返经济舞台中心——长三角区域经济的融合转型》（合著）、《出奇制胜》、“Service Marketing in Asia（第二版）”（合著）、《企业战略管理》（合著）等多部著作及教材，并主编了《管理学大辞典》。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等。现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第四及第五届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美国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委员会（GMAC）董事等。

陆先生1988年7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1月获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赴美国达特茅斯大学塔克商学院做博士后研究，并曾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和俄亥俄州立大学费雪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

谢荣先生

1952年11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

谢先生主要从事会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领域的研究，主讲《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课程等。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申万宏源、光大银行、百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谢先生1983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1985年12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2年12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白彦春先生

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白先生执业特长集中在公司上市和并购重组,曾参与中国石油、中国工商银行、神华、鞍山钢铁等数十家大型国企的改制上市工作,并于2007年出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审委委员,审核了150件以上首发和增发项目。在多年执业生涯中,白先生曾代理过上百件诉讼和仲裁案件,曾作为仲裁员审理过国际商会(ICC)仲裁案件。白先生现主攻公司治理与机构投资决策,为大型国内外机构投资者责任投资提供投资决策服务。现兼任洛阳钼业独立董事,美国上市公司国双科技董事及另外两家A股上市公司董事。

白先生1988年5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2年6月在美国约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学习,2003年6月获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朱永红先生

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朱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战略规划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先生1989年毕业于中南林学院,2000年获得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余汉生先生

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正高职高级会计师。

余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审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余先生1986年毕业于武钢电大会计专业,并于1999年获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

刘国旺先生

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政工师。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经验。1994年7月加入宝钢，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5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兼统战部部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宝钢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6年11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4年5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先生1994年毕业于武汉建筑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获得复旦大学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朱汉铭先生

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纪委副书记人选、监察部部长人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师。

朱先生在人力资源管理、党群管理、纪检监察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87年8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股份炼铁厂党委书记、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厚板厂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组织部）部长，宝钢股份本部纪委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宝钢股份纪委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能源环保部党委书记、冷轧厂党委书记，宝钢集团纪委副书记。2016年11月起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人选，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2017年4月起同时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人选，2017年1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先生1987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和社会科学专业，2003年8月获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